

學校審計經驗分享



教育局
學校核數組
二零二三年一月

常見審計結果



- 常見審計結果可分為以下範圍：
 - 開支及收入
 - 銀行帳戶管理
 - 資產保管
 - 人事管理
 - 商業活動
 - 其他

常見審計結果



- 開支及收入

- 開支

- 在沒有付款憑單和發票正本的證明下付款
(《學校行政手冊》第6.6.4節)

- 沒有適當分工，例如製備付款憑單和授權付款的工作由同一人負責
(《學校行政手冊》第6.6.4節)

- 把非資助項目記入政府津貼帳
(《資助學校處理政府津貼小貼士》)

常見審計結果



● 開支及收入

收入

- 學校活動所得收入存入學校本身經費的帳戶，但相關開支卻由政府經費支付
- 沒有在損毀／廢棄的正式收據上即時註明「註銷」或「Cancelled」

(《學校行政手冊》第6.6.3節)

常見審計結果



- 開支及收入

- 收入

- 沒有編製每日收款摘要

- 沒有把一些所需資料編製入每日收款摘要

(《學校行政手冊》第6.6.3節)

常見審計結果



- 開支及收入

- 收入

- 學校收入並沒有存入以學校／法團校董會名義開設的銀行帳戶
 - 收到款項後沒有盡速存入銀行
 - 學校沒有已發出收費活動通告的完整紀錄

(《學校行政手冊》第6.6.3節)

常見審計結果



- 開支及收入

- 收入

- 未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事先批准便接受捐贈

- 沒有為所接受的捐贈項目編製紀錄冊

- (教育局通告第3/2022號)

- 沒有為超出教育局所核准徵收的罰款及作特定用途的費用，事先取得教育局／法團校董會的批准

- (教育局通告第14/2012號)

常見審計結果



- 開支及收入 – 個案研究(1)

學校名稱：卓越中學

個案內容：負責保管小額現款的人員，亦負責小額現款的現金出納帳。

問題所在？

常見審計結果



- 開支及收入 – 個案研究(1)(續)

問題所在： 保管小額現款和負責小額現款的現金出納帳由同一員工出任。

恰當做法： 學校應盡可能將計算、查核和記錄學校應收或應付款項的職務，和收取或發放這些款項的職務分由不同的員工執行。上述的職務分工可減低出現人為故意操控或錯誤的可能性。

(《學校行政手冊》第6.6.2節)

常見審計結果



- 開支及收入 - 個案研究(2)

學校名稱：謙遜書院

個案內容：學校向退休教師致送花籃恭賀新店開張，有關花籃費用由「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支出。

問題所在？

常見審計結果



- 開支及收入 – 個案研究(2)(續)

問題所在：花籃費用的的開支並非資助項目，學校不應把非資助項目的開支記入政府津貼賬。

恰當做法：學校須用本身經費支付非資助項目的開支，不可將這類開支記入政府津貼賬。

(《資助學校處理政府津貼小貼士》)

常見審計結果



- 開支及收入 - 個案研究(3)

學校名稱： 關懷小學

個案內容： 負責老師收取學生課外活動報名費(合共 \$1,200)後，交予學校文員，但該文員否認有收取款項。

問題所在？

常見審計結果



- 開支及收入 – 個案研究(3)(續)

問題所在： 員工在金錢交收時，沒有簽署記錄。財物遺失後，難以確認誰應負責。

恰當做法： 每次款項交收時，須由收款員工在有關記錄上簽署作實，而該等記錄須予保存，為期與現金記錄的保存時間相同。遇有任何財物遺失或損毀，校方應立即報警及從速(例如七天之內)以書面方式向有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匯報。

(《學校行政手冊》第6.6.2和8.3.1節及《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財務管理指引》第5.4.2節)

常見審計結果



- 銀行帳戶管理
 - 學校沒有以學校／法團校董會名義開設銀行帳戶
 - 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其銀行帳戶（包括網上銀行）並非由校監及一名註冊校董聯合簽署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其銀行帳戶（包括網上銀行）並非由兩位有關的法團校董會校董聯合簽署

（《學校行政手冊》第6.6.6節及《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財務管理指引》第5.2.4節）

常見審計結果



- 銀行帳戶管理
 - 銀行帳戶的簽署人包括非校監／註冊校董人士
 - 銀行帳戶的簽署人有所變動，沒有適時更新銀行核證授權書

（《學校行政手冊》第6.5.2 及 6.6.6節）

常見審計結果



- 銀行帳戶管理
 - 沒有在作廢支票上即時註明「註銷」或「Cancelled」，亦沒有保存在支票簿內以防再次使用
 - 沒有支票簿登記冊
 - 未經使用的支票簿沒有由校監或校長鎖好

(《學校行政手冊》第6.6.3 及 6.6.6節)

常見審計結果



- 銀行帳戶管理
 - 校監或校長沒有親自處理來自銀行的郵件
 - 校長沒有覆核學校文員每月製備的現金簿及銀行對帳表
 - 沒有跟進長期未兌現支票

(《學校行政手冊》第 6.6.6 節)

常見審計結果



- 銀行帳戶管理 – 個案研究(1)

學校名稱： 愛心學校

個案內容： 郭小姐為愛心學校註冊校董及學校銀行帳戶簽署人。郭小姐其後於2022年9月1日起辭任校董一職，但仍為銀行帳戶簽署人。

問題所在？

常見審計結果



● 銀行帳戶管理 – 個案研究(1)(續)

問題所在： 銀行帳戶的簽署人包括非校監／註冊校董人士

恰當做法： 由於銀行帳戶的簽署人必需為校監及／或註冊校董，所以每當校監及／或註冊校董有人士變更時，學校應檢視並適時更新銀行核證授權書

(《學校行政手冊》第6.5.2和6.6.6節及《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財務管理指引》第5.2.4節)

常見審計結果



- 銀行帳戶管理 – 個案研究(2)

學校名稱：和諧中學

個案內容：李博士為和諧中學註冊校董，獲授權管理和操作學校網上銀行。李博士能單獨經網上銀行批准付款(如發放教師薪酬)、授權更改使用者使用權和交易上限。

問題所在？

常見審計結果



- 銀行帳戶管理 – 個案研究(2)(續)

問題所在： 網上銀行並非由校監及／或註冊校董聯合批准管理和操作。

恰當做法： 經網上銀行管理和操作銀行帳戶，在批准付款及授權更改使用者使用權和交易上限的人員方面，須跟從支票付款的安排，即由校監及／或註冊校董聯合批准。

(《學校行政手冊》第6.6.6節及《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財務管理指引》第5.2.4節)

常見審計結果



- 資產保管

- 沒有製作、妥善備存、更新「固定資產登記冊」

- 沒有實地檢查各項資產

- 註銷物品未經校長／法團校董會批准

(《學校行政手冊》第6.6.5節)

常見審計結果



- 資產保管

- 沒有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提交註銷報告

- 沒有不定期地突擊點算現金

- 沒有為其他貴重物品，如郵票、書券等製備登記冊

(《學校行政手冊》第6.6.5節)

常見審計結果



- 人事管理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未有批核學校員工的聘任
- 沒有教師／非教學人員假期記錄每年度總結報告
- 沒有妥善保存員工的假期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醫生證明書)

(《學校行政手冊》第7章、教育局通告第1/2006號)

常見審計結果



● 商業活動

- 商業活動未獲區域教育服務處（就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而言）／法團校董會事先批准
- 核准商業活動其後的變更（例如轉換供應商／承辦商、更改與供應商／承辦商協議的條款）未獲區域教育服務處（就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而言）／法團校董會事先批准

（教育局通告第10/2016號）

常見審計結果



- 商業活動

- 沒有進行／定期進行招標／報價程序

- 學校在售賣習作簿、校服、文具、用具及其他物品（課本除外）所得的利潤，超過向供應商購貨成本價的15%利潤上限。售賣課本不應獲利

（教育局通告第10/2016號）

常見審計結果



- 商業活動

- 食物部的差餉、地租、電費及水費開支並非由食物部營辦商繳付
- 未有在與供應商／承辦商的報價／投標文件及簽訂的合約中附加防止賄賂條款

(教育局通告第10/2016號)

常見審計結果



● 商業活動

- 辦學團體未有事先得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授權為學校作出商業活動的安排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如授權辦學團體處理學校某些商業活動，辦學團體沒有遵守“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所列的採購要求

(教育局通告第10/2016號)

常見審計結果



● 商業活動 – 個案研究(1)

學校名稱：積極書院

活動內容：學校選擇2020/21及2021/22學年的校服
供應商

招標結果：學校與獲選供應商簽定兩年校服供應合約，並訂明合約有效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合約期滿前兩個月，雙方同意可另行再訂新約。學校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與該供應商續約兩年。

問題何在？

常見審計結果



● 商業活動 – 個案研究(1)(續)

問題所在：實際合約年期與招標文件所列明的不同。此外，學校沒有在簽訂新合約前進行報價／招標工作。

恰當做法：招標文件須清楚訂明所需的合約年期。此外，招標文件及合約內均須訂明最長有效期不超過三年。學校須定期進行報價／招標，最少每三年一次，以確保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及質素具競爭力。

(教育局通告第10/2016號)

常見審計結果



● 商業活動 – 個案研究(2)

學校名稱：專業小學
採購項目：午餐飯盒
供應商投標價
(每個飯盒)：
供應商 A – \$30
供應商 B – \$20 (供應商在合約期
內可因應成本上升而上調飯盒的售價)
供應商 C – \$35
供應商 D&E – 沒有回覆

採購安排：標書批核委員會批准選取供應商 B 的標書，最終合約亦容許該供應商可因應成本上升而上調飯盒的售價，但事前的招標文件並無列明可容許營辦商在合約期內改動飯盒的售價。

問題何在？

常見審計結果



● 商業活動 – 個案研究(2)(續)

問題所在：學校招標文件並無列明可容許營辦商在合約期內改動飯盒的售價，最終卻接受供應商B可在合約期內更改飯盒售價的條款。供應商A與C可能於投標時並不知道／確定學校會接納相關條款。

恰當做法：學校應透過報價／招標文件，讓所有獲邀的供應商得知有關報價／投標的規定及物料／設備／服務規格的充分和同等資料。學校不得讓個別人士獲得額外的報價／投標資料或通知。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7段)

常見審計結果



- 其他

- 校董未有至少每隔 12 個月以書面形式向法團校董會申報利益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財務管理指引》第5.1.5節)

常見審計結果



- 其他

- 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未有批核核數師的聘用
- 未能提供與核數師簽訂的審計聘書以供查閱
(教育局通告第5/2014號)
- 沒有預先收取租金或沒有租用校舍記錄冊
(《學校行政手冊》第8.2.2節及教育局通告第5/2011號)

完



謝謝